

# 苗栗縣青年 115 年榮獲國際競賽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青年拓展國際視野、培養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，獎勵積極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 16 歲含以上縣民。

(二)開發新創、創業或經營之作品、產品、商品、品牌、服務、或具備專業技能，參與其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獲獎者。

(三)獎勵對象為個人，如為多人共同參賽，應由該獎項之共同創作者全部或指定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，經本府評審決定核頒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(二) 申請者若同時獲多種獎項，每年度限獎勵一案。

(三) 各項補助金應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申請人於國際競賽獲獎日後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文件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於國際競賽獲獎日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（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。

2. 領據及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
3. 匯款同意書（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）（附件

3)。
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。
5. 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獎狀（獎牌、獎座）等得獎相關證明文件，大會手冊等相關文件、活動照片、以及能充分呈現競賽主題、方式、內容之平面或影音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6. 信封封面（附件4）

(二)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三) 本方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30日止，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。另115年12月1日以後獲獎或參展者，視116年計畫核定情形依116年公告情形辦理。

七、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：

(一) 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。

(二) 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經證實為虛偽、不實或造假之文件、資料者。

八、政策性獎勵得不受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，經專案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十、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